

公开

# 佛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佛治欠办发〔2021〕48号

---

## 关于转发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的通知

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下发的《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276号，以下简称《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高度重视《工资保证金规定》的贯彻落实工作。

我市2019年印发并实行了《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佛人社〔2019〕192号），现就我市目前实施的保证金管理办法中的缴纳方式、比例、浮动办法、办理流程等方面的规定，对照省《工资保证金规定》的实施要求向各行业主管部门征求修改意见，市人社局将收集各方意见后将制定新的实施细则，请各部门将修改意见于2021年11月

19 日前回复市人社局。

- 附件：1.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的通知（粤人社函〔2021〕276 号）
2. 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（佛人社〔2019〕192 号）

佛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 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  
2021 年 11 月 5 日

（联系人：刘菊花，电话：83300703）

---

佛山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

---

校对责任人：刘菊花